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9-06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5号）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140,54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1,09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22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3,874,990.00 元。2017 年 8 月 2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后，将剩余的认购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60005 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项目核准审批情况
1	新型片式电感扩产项目	66,930.00	65,207.50	深龙华发财备案（2016）0114 号
2	新型电子变压器扩产项目	13,580.00	13,580.00	深龙华发财备案

				(2016) 0115号
3	微波器件产业化项目	17,080.00	17,080.00	深龙华发财备案 (2016) 0113号
4	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	15,520.00	15,520.00	深龙华发财备案 (2016) 0112号
总计		113,110.00	111,387.50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承诺募投项目97,933.1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175.6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约为13,630.05万元（含利息）。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9年1月8日，经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含2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3.34%，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2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五、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475万元左右。

2.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且募集资金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3. 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 公司承诺:

(1)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募投项目需要或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暨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签署完成合伙协议。因本次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围绕顺络电子产业链上下游细分行业,故不适用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修订)》第二条第(四)项及第(五)项的规定。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除对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外,未进行证券投资或其他风险投资。

(4) 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吴树阶、邱大梁、吴育辉认为：

1.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归还。

3.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顺络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顺络电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